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拟实施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监事会已对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并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阳 磊_____

田爱华_____

潘 杰_____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